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  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葉姿儀  
電話：22289111+54121  
電子郵件：kitty1245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20113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招收新生科別班數及名額放寬核定表1份  
(387040000E\_112011351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因校務評鑑成績列為優等（108年）申請113學年度放寬辦學限制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2月18日召開之「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放寬辦學限制審查會議」決議辦理，並復貴校112年9月25日教冊字第1120007327號函。

二、本案審核結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校務評鑑之評鑑總成績達優等外，各該科別其專業群科評鑑成績亦需達優等，本局始核定該科別增加每班招收學生數2人，即由原每班45人放寬為每班47人。爰此，本局核定貴校113學年度日間部普通科、資訊科、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資料處理科、觀光事業科、電子商務科、多媒體設計科、應用英語科、應用日語科及表演藝





術科之高一招生班級每班招收學生數增加2人。貴校113學年度招收新生科別班數及名額放寬核定表如附件，放寬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本局同意貴校專業群科評鑑成績優等之日間部科別（包含普通科【含音樂班】、資訊科、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資料處理科、觀光事業科、電子商務科、多媒體設計科、應用英語科、應用日語科及表演藝術科）113學年度高一新生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放寬，惟雜費不得逾法令所訂數額15%、實習實驗費不得逾法令所定數額7%（經依放寬比例核算後數額之小數點無條件捨去，不得進位），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放寬後所增費用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，並請貴校於收費單載明「雜費係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收取」；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將是項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2、請貴校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，落實完善助學機制。
- 三、貴校如對本案核定結果有疑義，請於112年1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檢具說明資料報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另本局於必要時，將對本案實施過程進行查核，並以查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

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 
(含附件)、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(含附  
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3/12/26  
16:17:49

裝

訂

線

47